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貳、時間：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參、地點：臺中市大肚區公所5樓禮堂(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646號)。

肆、主持人：連總工程司昭榮

記錄人：陳正工程司宏安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林立法委員靜儀：陳主任尚陽 代理
- 二、林議員孟令：林秘書煒翔 代理
- 三、吳議員瓊華：(未派員)
- 四、林議員昊佑：李秘書振來 代理
- 五、張議員家鉸：魏專員聖翰 代理
- 六、曾議員威：林主任金堂、劉助理穎暄 代理
-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周志忠
-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九、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一、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二、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三、臺中市烏日區武光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四、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五、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六、臺中市烏日區湖日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七、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八、臺中市烏日區榮泉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九、臺中市大肚區中和里里辦公處：陳里長怡均
- 二十、臺中市大肚區營埔里里辦公處：陽里長宗吉
- 二十一、臺中市大肚區新興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二、臺中市大肚區磺溪里里辦公處：趙奕忻
- 二十三、臺中市大肚區永順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四、臺中市大肚區成功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五、臺中市龍井區龍西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六、臺中市龍井區福田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七、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八、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九、臺中市龍井區三德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三十、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三十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未派員)
- 三十二、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未派員)
- 三十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謝正南
- 三十四、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未派員)
- 三十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秘書室：(未派員)
- 三十六、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洪增隆、黃弘祺
- 三十七、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輝煌、廖威然、林厚成、蕭婉婷、
陳如珊
- 三十八、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蔡宜宸、黃嘉文、陳逸駿、郭育
仁、朱永倫、阮建鈞、王槐庭、蔡
東基、廖國揚、陳穎華、張詠荏、
曾少宣、許毓文、黃子倫
- 三十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連總工程司昭榮
- 四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設科：林漢昌、陳宏安

陸、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黃○騰)、吳○民、吳○達(代理人吳○民)、林以露(代理人林○恒)、林○志、林○廷、林鐘○麗、莊林○英、陳○洲、陳○昆、陳○銘、黃○川、溫○寶、劉○良。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輸水管管線總長度約 28.4 公里，管線設置寬幅 1.4 公尺，開挖寬度 2.4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 2 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案第 2 場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用地範圍以既成道路和低密度利用土地為主，未破壞住宅建築，沒有影響人口。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用地範圍未涉及既成社區，未影響既有之里鄰關係及居住活動及工商行為，且透過基礎公共設施的充實，厚植產業生產潛力強化國家競爭力，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計畫用地範圍沒有居住行為，無搬遷之情況，並無低(或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再生水能降低廢污水排放至河川的總量，對於居民健康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帶動國內相關水利產業發展及市場發展，創造水資源產業產值，進而增加政府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主要利用烏溪北岸沿線道路埋設管線，且非經過主要農業生產地區，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委託民間廠商設計、施工及運營，且再生水事業有助相關水利產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以既成道路埋設管線為主，短暫施工後可繼續維持道路供附近農地出入使用，且影響現況農用情況甚微，農林漁牧產業鏈未受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且採地上權方式辦理，僅使用埋管所需範圍，使用面積達最小幅度，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主要利用烏溪北岸沿線道路埋設管線，地底埋管完成後可回復原地表使用，未改變城鄉自然風貌。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文化資產為具有各種價值經指定或登錄而成的事物，有形文化資產分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與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等九類，無形文化資產則分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六類。經調查輸水管線行經「營埔遺址」範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規定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搶救發掘後始得動工並辦理遺址監看。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係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工程，純屬其水利事業之興闢作業，能降低廢污水排放至河川的總量，對於居民健康有正面影響。
- 4、因徵收計畫而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本案管線在評估後已避開環境敏感區域，且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生態上並無需要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施工過程及完工後對於當地生態環境會依

規定進行監測。

- 5、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可提供穩定不受氣候、水文條件影響之水源，降低民間及工業缺水風險，挹補產業用水缺口及穩定產業發展，並透過基礎公共設施的充實，厚植產業生產潛力強化國家競爭力，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再生水可減輕傳統水資源受水文氣象條件影響之風險，更能降低廢污水排放至河川的總量，提升水環境之生態品質，永續環境。
- 2、永續指標：提供穩定不受氣候、水文條件影響之水源，避免缺水造成臺中港工業專區缺水損失，永續經濟。
- 3、國土計畫：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規定取得地上權，管線行經路線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且採地上權方式，縮減影響至最小範圍。而採用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具有成本相對便宜，水源穩定，符合節能減碳國際趨勢的優點，因此，本計畫的目的在創造永續水資源，以響應國家經濟發展。

二、必要性：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自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施設輸水管線至臺中港工業專區以供應再生水，施工總長總長度約 28.4 公里，雖然以既成道路為主要施工範圍，惟為前後管線銜接需要，仍有穿越私有地底下之需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管線設置寬幅 1.4 公尺，開挖寬度 2.4 公尺，且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所需用地，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行政院核定選定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作為辦理示範推動方案之一，本案經過先期評估、規劃階段、基本設計至細部設計核定，經過各階段評估及考量，並經專家學者之審查，以經濟、用地及管線進行考量，並多方案進行

評估，此為最佳路線；以經過既有道路為主要佈設原則，減少經過私有土地為優先。

-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惟若民眾有捐贈土地之意願，本府仍可以受捐贈方式取得土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合適合法的取得土地方式。

三、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一) 適當與合理性：

- 1、本案前處理設施設於福田水資中心廠內，土地為臺中市政府所有，因此無用地取得問題。
- 2、輸水管線用地，公有土地則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有償撥用、無償撥用或協調所有權人或管理機構同意提供土地無償使用。
- 3、依經濟部 108 年 3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3100 號函令：「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所稱之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係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水資源可再利用之事業，為多元水資源開發之一種，有助減輕傳統水資源開發壓力及提高供水穩定度，具給水事業屬性，亦屬水利事業。」
- 4、經經濟部前揭函令，當本案管線及前端設施認定為「水利事業」，得依土徵條例徵收私有土地。

(二) 合法性：

- 1、本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可採用傳統發包、統包及 DBO(Design-Build-Operate，設計-施工-營運)三種方案，本計畫若採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依法均屬可行。
- 2、採土地徵收取得用地使用權，私有土地取得於法律層面可行：有關輸水管線之用地均可認定為水利事業，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準用協議或徵收取得地上權，依法可行。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意見回覆
1	林○廷	<p>1. 本計畫未經都市計畫公告即辦理公聽會，甚至第二次公聽會都未有詳細路線顯示如何經過地主土地，影響 20 多公里，寬度 1.4M 管線，為何一萬多坪土地受影響，不須進行都市計畫審核？</p> <p>2. 此徵收案為設定地上權，嚴重影響地主權益，此工程非捷運，地主土地影響甚鉅，為何不用一般徵收？</p> <p>3. 開會時間應該辦在假日，另外通知時間離會議太近了。</p> <p>4. 本案應該辦理用地分割，如果我的地有 100 坪，</p>	<p>1. 本案管線設置寬幅 1.4 公尺，開挖寬度 2.4 公尺，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所需用地，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且本案工程於土地下方施設輸水管線，未涉及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之改變，故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亦無需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5 月 21 日營署環字第 921210 號函說明二表示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為一般性、經常性、短暫性之工程，且多配合道路工程施設或埋設於既有道路，目前其他管線工程如自來水管線、排水管涵等工程，亦均未納列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p> <p>2.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所稱之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依據經濟部 108 年 3 月 6 日經受水字第 10820203100 號令規定屬於「水利事業」，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p>

		<p>只經過 20 坪，整塊被設定，無法接受。</p>	<p>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辦理土地徵收。又由於本工程僅需於地下埋設管線，無需使用整筆土地之全部，故依同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 3 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故本案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徵收地上權，依法有據。</p> <p>3. 本次公聽會係由需用土地人(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並依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二、依土地</p>
--	--	-----------------------------	---

			<p>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故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於七日前公告及寄發通知，並無違誤。</p> <p>4. 由於本工程僅需於地下埋設管線，無需使用整筆土地之全部，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 3 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辦理徵收地上權。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申請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或農育權登記時，應提出位置圖。」故本案應就其管線經過之位置，繪製各宗土地地上權位置圖，以供辦理設定地上權登記。</p>
2	陳○銘	<p>1. 公聽會通知不確實，很多地主沒接到通知。</p> <p>2. 欽成公司已跟我們地主承租並付租金，無須再做</p>	<p>1. 本次公聽會係由需用土地人(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並依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p>

		<p>地上權徵收。</p> <p>3. 先前做的工程包含中油瓦斯管線多影響土地的價值之鉅。</p>	<p>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違誤。</p> <p>2. 本案施工單位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承租之土地僅係用於營埔遺址考古使用，屬暫時性使用，與輸水管線為永久性使用不同，爰仍應依規定辦理地上權取得。</p> <p>3. 本局辦理旨揭工程範圍，僅限施工地下輸水管線上之土地區域，無需使用整筆土地，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略以，辦理徵收地上權。且完工後會將地表施工整平，並不會妨礙地表原來使用。另因本案輸水管線埋設位置與中油瓦斯管線位置不同，故不影響臺端與中油之租賃關係。</p>
3	溫○寶	<p>1. 因土地已大多第三代，所以所有權人216人，倒不如政府用合理價格徵收。否則這種會議10年也無法解決，又浪費社會資源。</p>	<p>1. 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土地的協議價購市價及土地徵收市價，並分別提經臺中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議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後作為土地補償價格，之後再依據「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計算地上權補償費。另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得將土地讓與（或設定抵押權）於他人，但地上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不會因為</p>

			他項權利之設定而喪失所有權，故就其所有物自仍有法律上之處分權能。
4	劉○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錢政府收，我收路過水的分配利潤。 2. 依中油瓦斯管付租賃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案尚無相關法源依據可提供分配利潤。 2. 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辦理徵收地上權，且由於本案屬於永久性公共建設，而依據民法第 449 條規定「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卻訂有期限規定，故租賃並無法達成本案永久使用之目的。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所有位於該工程範圍之土地為大肚區文昌段 1637 地號、龍井區龍田段 2033-1 地號、龍井區田水段 467 及 468 地號等 4 筆土地，現況均為道路使用，惠請貴府以徵收所有權之方式取得上開 4 筆土地，另本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又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可知辦理

業以 111 年 8 月
10 日銀產管乙
字第
11150082251 號
函表達書面意
見，請貴府將上
開書面意見及回
覆內容納入本次
公聽會會議紀
錄。

協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應由
需用土地人為之，因此有關貴公
司所有龍井區龍田段 2033-1 地
號計畫道路用地、龍井區田水段
467、468 地號及大肚區文昌段
1637 地號等 3 筆現況道路用地，
如有用地需求應由道路需用土地
人為之，而本局為台中市政府業
管水利事業之機關，尚祈諒察。

2. 本局辦理旨揭工程範圍，僅限施
工地下輸水管線上之土地區域，
無需使用整筆土地，且完工後會
將地表施工整平，並不會妨礙地
表原來使用，亦無變更都市計畫
需要，因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
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
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
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
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
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
方法為之。」辦理取得地上權作
業，後續並應依據「水利事業穿
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
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計算地上權
補償費。

3. 此外，倘日後相關需用土地人有
取得貴公司上開 4 筆土地之需要
時，雖本局設有地上權，因貴公

			司仍保有土地所有權，並無影響日後參與協議價購或被徵收之補償權益。
--	--	--	----------------------------------

壹拾、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二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協議價購會議陳述意見。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壹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